

第十六屆會議(1982年)
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七條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 在審查締約國的報告時，委員會成員經常要求根據第七條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該條首先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委員會回顧，根據第四條第2款規定，即便在諸如第四條第1款所設想的社會緊急狀態中，這項規定也不得予以克減。本條的宗旨是保護個人的人格完整和尊嚴。委員會注意到，禁止這種待遇或懲罰，或使它構成一種罪行，並不足以保證本條款得以執行。大多數國家的刑法對濫施酷刑或使用類似手段的案例都有適用的規定。由於這種情況仍然發生，根據第七條，連同本《公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國應當通過某種管制機構，保證提供有效的保護，有關當局必須有效調查人們因受虐待而提出的申訴，查明有罪的人必須承擔罪責，指稱的被害人本身應當有辦法謀求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得到補償的權利，或許可以達成有效管制的保護措施有：禁止單獨監禁的規定，在不妨礙調查的情況下，允許諸如醫生、律師和家庭成員等人同被拘禁人會面，明文規定被拘禁人應當拘留在公開認可的場所，同時被拘禁人的姓名和拘禁地點應當記載在諸如家屬等有關人士可以查詢的中央登記簿內，規定自供狀或通過酷刑或違反第七條規定的其他待遇取得的其他證據不得呈交法庭以及在對執法人員的訓練和指示中應禁止他們施加這種待遇。

2. 從本條的規定看來，需要提供保護的範圍極廣，遠遠超過一般所知的酷刑。明確地區分各種被禁止的待遇或懲罰或許是不必要的，這些差別視某一種特定待遇的種類、目的或嚴厲的程度而定。委員會認為，禁止的範圍應當擴及肉刑，包括以毒打作為教訓和懲戒措施。根據情況，甚至連諸如單獨監禁這樣的措施，特別是當禁止與外界接觸時，也可能違反本條款的規定。此外，本條款顯然不僅保護被逮捕或被監禁的人，而且也保護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學生和病人。最後，即便犯這種罪的人並沒有任何法定權力或在法定的權力之外犯罪，政府仍有責任確保法律提供保護，禁止施加這種待遇。對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除了禁止施加違反第七條的待遇之外，還要採取《公約》第十條第1款所規定的積極措施。該款規定，對他們應當給予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待遇。

3. 這些禁例特別擴及未經有關個人自由同意而施加的醫學或科學實驗(第七條，第二句)。委員會注意到，關於這一點，締約國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一般相當少，甚或完全不提。它認為，至少在科學和醫藥十分發達的國家裡，如果它們的實驗影響到境外的人民和地區，則甚至對這些人民和地區，也應當加倍照顧，注意是否有需要確保這項規定得到遵守和可能的辦法。當這些人沒有能力表示同意時，對於這種實驗就需要特別加以防護。